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对市县 正向激励转移支付的通知

长财预指〔2023〕1876 号

长春新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调动抓发展、抓转型、抓落实的积极性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对市县正向激励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吉财预指〔2023〕801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正向激励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你区要加强正向激励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23 年 11 月 13 日